

股票代码：600446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 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致同意提名刘瑛、李世聪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以上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8)。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经审查后认为:

陈达峰等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高慧阳等 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不符合解除限售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回购该 8 名激励对象各自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 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 25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共计解除限售 213.7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1)。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刘瑛, 现年 44 岁, 本科, 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系, 刘瑛女士 2003 年任职于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005 年至今任职于金证股份, 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

刘瑛女士与本公司前四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世聪, 现年 53 岁, 本科, 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1998 年加入金证股份, 2006 年至 2010 年任稽核部总经理, 2011 年至 2015 年任稽核部总经理兼华南金证总经理, 2016 年至今任总裁助理兼法务合规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李世聪先生与本公司前四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